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3144

债券简称：裕兴转债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裕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裕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裕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2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裕兴转债”或“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兴转债”，债券代码“12314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4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

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4.24 元/股。

（二）最新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裕兴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12.49 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时，以总股本 288,753,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 4,588,200 股后的股份数 284,16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2.702949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兴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3.97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以总股本 288,755,800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 4,588,200 股后的股份数 284,16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1.178719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兴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3.85 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626,74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01 元。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裕兴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2.50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以总股本 375,399,652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 4,588,200 股后的股份数 370,811,4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141727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兴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2.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裕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裕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裕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高可转债的投资价值，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裕兴转债”转股价格，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裕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则“裕兴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裕兴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裕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